**附件二 大会具体防疫流程要求**

**一、健康排查和健康监测（排查日期范围：11月1-14日）**

1、存在以下情形的人员，不得参会：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；近14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的，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；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；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的。

2、符合参会条件的人员，从11月1日开始连续开展14天健康监测。每天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，早、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。一旦发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咽痛、打喷嚏、腹泻、呕吐、黄疸、皮疹、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，应尽快就诊排查，未排除疑似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不得参会。

**二、会议现场要求**

1、 参会人员、服务人员应配合会议组织方做好健康监测。若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头痛、咽痛、胸闷、呼吸困难、乏力等可疑症状，需及时报告会议组织方，配合就医并按要求开展隔离医学观察。

2、 参会人员、服务人员进入会场前均需测量体温，并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。用过的口罩需弃置垃圾桶中，不可随意丢弃。

3、 会议期间用餐，应注意饮食安全与卫生，分餐制、错峰就餐，避免聚集就餐。

4、 会场、房间会定时清洁、消毒和通风。

5、 参会人员尽量减少外出，如需外出，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。